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产业处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建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1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665 元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税费代扣代缴。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子扬、邵禛

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《关于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